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相關）事件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離婚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每月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之扶養費用及教育費用5,000元至未成年子女許○○年滿20歲部分，其請求之期間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〔計算式：（15,000元+5,000元）×12月×10年=2,400,000元〕，此部分屬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；再者，聲請人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許硯甯親權、應繳納保險費、不得變賣股票、約定會面交往方式部分，均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。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秀蓉